附件4

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镇街/村居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来穗时间： | 有效联系电话：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 （填写示例：乘坐2022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1.本人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为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 | □是 □否 |
| 3.本人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0日内，是否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去过国内中高风险区。 | □是 □否 |
| 6.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有低风险旅居史且未完成“3天2检”。 | □是 □否 |
| 7.本人粤康码是否为红码或黄码。 | □是 □否 |
|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是 □否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及在粤省事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参加考试时主动出示粤康码（穗康码）、防疫行程卡，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因隐瞒、虚假填报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工作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